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25. 法院的權力屬累積性質

本條例授予法院的任何權力,須為增補而非限制任何現有的下述權力,即針對公司的任何 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或債務人,或針對任何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或債務人的產業或遺產而提起 法律程序,以追討任何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的權力。

>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56 條修訂) [比照 1929 c. 23 s. 219 U.K.]